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 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综字[2023]1700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发给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的《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内容,我所现就函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同比下降 65.99%,实现归母净利润-10.22 亿元,同比下滑 48.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 亿元,同比下降 352.89%。此外,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类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并结合前述客户的变化及原因、成本费用结构变化等量化分析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说明你将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3) 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扣除租金、利息等收入 380.83 万元,扣除供菜收入 18.4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2 年营收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2 年收入 3.2 亿元，归母净利润-10.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 亿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5 亿元，净流出增加 2.98 亿元，产生较大差别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净流出 2.61 亿元，资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增加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北京美乐亿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15,743.88	1,423.88	14,320.00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6,312.52	2,212.51	4,100.01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4,488.42	1,808.42	2,680.00	是	母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3,741.70	1,106.58	2,635.13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1,211.03	0.00	1,211.03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350.00	0.00	350.00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4.41	0.00	334.41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0.00	300.00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STS-NORDIC FASHION T A CO LTD	其他应收款	2,267.65	2,074.29	193.36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其他主体发生额小于 100 万	其他应收款	69.76	34.99	34.77	是	同受关联方凯撒世嘉控制
合计		34,819.38	8,660.67	26,158.71		

以上内容已披露在众环专字[2023]1700040 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净流出 2.61 亿元（请参考第一题经营性资金占用净流出明细表），正常经营性资金净流出 1.22 亿元，与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5 亿元相比，相差不大。2022 年公司收入持续下降，剔除受整体市场不利的影响下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变动平稳。收入和利润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	4,651.83	16,381.00
减：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6,200.62	13,852.92
	折旧与摊销	901.86	2,925.27
	经营权费	843.42	1,901.26
	其他销售费用	2,030.75	3,173.79
	小计	9,976.65	21,853.24
减：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0,863.12	16,860.76
	折旧摊销	3,101.60	6,637.00
	清算子公司康泰旅行社费用	2,629.87	
	中介费	1,548.75	896.16
	其他管理费用	2,333.54	4,916.70
	小计	20,476.88	29,310.62
减：利息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4,880.47	12,271.23
扣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融资费用后的利润		-40,682.17	-47,054.09

①去除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外，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变动平稳。

②公司整体收入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

A. 2022 年我国旅游行业依旧承受较大压力，弹性出游需求收缩，是三年以来旅游业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最深、行业景气度最弱的一年，全年国内旅游市场整体疲软，同比下降及负增长为主基调。

B. 2022 年，我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对比三年前相关指标占比不达标 50%，同时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C. 公司重要子公司出表，停产，清算等导致公司的收入减少。

三亚航食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收入和利润高于其他航食主体，三亚航食 2020 年收入占配餐业务的 19.23%，2021 年占到 19.57%。2020 年实现收入 9,999.95 万元、净利润 1,873.24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 10,946.38 万元、净利润-853.08 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将其持有的三亚航食 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于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航食”)，故自 2022 年 4 月起，三亚航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康泰旅行社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是成立 40 余年的老牌旅行社，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子公司，在香港、澳门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

市场,公司在 2019 年收购康泰旅行社 100%股权,康泰旅行社 2020 年实现收入 1,873.01 万元、净利润-2,849.7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6.12 万元、净利润-4,454.4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自动清盘程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公司康泰旅行社因资不抵债启动自动清盘程序,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康泰旅行社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对康泰旅行社破产清算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3) 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扣除租金、利息等收入 380.83 万元,扣除供菜收入 18.4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2 年营收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水电及原材料销售,利息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如房租收入)等,与主营收入有关的项目主要包括航空配餐、旅游业务和其他食品饮料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背景,不存在偶发性和临时性。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扣除项有租金、利息等收入 380.83 万元,供菜收入 18.4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25%,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1,567.43 万元,包括航空配餐 20,671.37 万元和旅游业务 6,205.57 万元,以及其他食品饮料销售业务。经核查,公司 2022 年营收扣除合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会计师意见】

(1)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等发表意见。

1) 公司对于上述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且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非经营性占用所致。

2) 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境外及香港子公司旅游收入涉及到的合同、团档、与客户对

账单等原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对境外及香港子公司的完整营业收入相关资料，无法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除上述部分收入 3,306.32 万元无法确认以外，其余营业收入 28,660.35 万元与我们在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关注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整体情况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无法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收入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了解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②将本期营业收入、重要客户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变动是否异常，并检查异常变动的原因；

③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发函询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当期交易额，对已回函单位核对或调节一致、未回函单位执行替代程序；

④针对旅游服务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旅行团返回、会奖活动结束并确认服务完成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3) 针对配餐及服务收入、食品饮料收入，获取并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其中，旅游服务收入核对旅行团服务是否已完成在相关时间节点，包括检查团队档案、航班记录或供应商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问题；同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查验。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除境外及香港子公司旅游收入和成本因涉及到的合同、团档、与客户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均未能提供导致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上述业务发表意见外，针对其他收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合规、真实的。

2、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单位与公司存在 78,104.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包括通过无商业实质背景或超出正常业务规模的经营性活动，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5,040.59 万元；通过支付第三方经营性欠款名义向关联单位支付 7,095.61 万元；第三方经营性应收账款回款时被关联方代收 2,927.52 万元；替关联单位代发薪酬 40.70 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单位共同投资的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阿拉丁航空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合计 23,000.00 万元，投资后未能有效的开展业务，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78,104.42 万元资金占用款计提减值准备，年审机构无法对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表意见。请你公司：

（1）年报显示，你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计 13.2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款项实际用途、资金真实流向等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遗漏的请更新并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自查结果公告。

（2）在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按占用方归类，逐项列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具体方式、占用方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占用方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日最高占用额、各期期末余额、占用资金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3）逐项说明你公司各项资金占用发生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以及你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

（4）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是否就资金占用款项形成明确还款计划及解决措施，并结合还款方资信状况、报告期还款进展及偿付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占用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决策、财务、资金管理、印章信息、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进一步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进展等。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第（1）、（2）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年报显示，你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计 13.2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款项实际用途、资金真实流向等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遗漏的请更新并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自查结果公告。

经与凯撒世嘉控制的关联方往来科目、发生额、余额进一步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77,836.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抵扣、汇兑损益等 268.42 万元，合计为 78,104.42 万元；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中披露的资金占用余额 78,104.42 万元一致，该公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遗漏的资金占用金额。

(2) 在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按占用方归类，逐项列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具体方式、占用方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占用方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日最高占用额、各期期末余额、占用资金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明细表如下：

*ST 凯撒资金占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1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美乐亿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38,799.00	2022/1/1	70,000,000.00			157,438,799.0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1/1	75,000,000.00				
						2022/3/10	200,000.00		
						2022/3/31	217,000,000.00		
				2022/4/1	217,000,000.00				
				2022/4/18	1,600,000.00				
2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126,354.66					31,126,354.66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3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001,241.16	2022/1/1	41,000,100.00			31,998,858.84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4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8,579.44					2,198,579.44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5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8,867,186.49	2022/1/1	32,000,000.00			35,218,456.23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1/4	5,283,000.00				
				2022/1/4	83,000.00				
						2022/1/4	83,000.00		
				2022/1/18	23,900.00				
				2022/1/20	175,000.00				
				2022/1/20	8,635,000.00				
						2022/1/24	850,000.00		
						2022/1/25	1,500,000.00		
						2022/1/28	10,000,000.00		
						2022/1/28	1,500,000.00		
2022/1/29	274,501.74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2022/1/29	1,610,000.00		
						2022/1/29	2,000,000.00		
						2022/1/30	400,000.00		
						2022/2/7	1,150,000.00		
						2022/2/22	350,000.00		
						2022/2/23	515,132.00		
						2022/2/24	2,750,000.00		
						2022/2/28	500,000.00		
				2022/3/9	1,900,000.00				
						2022/3/10	160,000.00		
				2022/3/11	120,000.00				
				2022/3/24	1,200,000.00				
				2022/3/24	900,000.00				
						2022/3/25	600,000.00		
						2022/3/31	2,096,000.00		
						2022/4/1	500,000.00		
				2022/6/10	2,321,000.00				
6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龙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29,275,188.58					29,275,188.58	应收款项被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代收
7	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STS- NORDIC FASHION T A CO LTD	20,742,852.15	2022/1/31	1,933,615.71			22,676,467.86	以往未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8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2/3/30	840,000.00			3,500,0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6/10	370,000.00				
				2022/6/10	990,000.00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 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2022/6/10	990,000.00				
				2022/6/10	310,000.00				
9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2/1/4	260,866.22			2,879,045.3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1/29	261,229.56				
				2022/3/25	50,000.00				
				2022/4/14	106,146.00				
				2022/4/20	50,000.00				
				2022/4/20	950,000.00				
				2022/4/21	20,000.00				
				2022/4/25	220,000.00				
				2022/4/25	42,108.87				
				2022/5/6	300,000.00				
				2022/6/10	948,672.91				
						2022/6/10	309,023.56		
				2022/6/23	50,000.00				
				2022/8/4	50,000.00				
				2022/8/4	30,000.00				
				2022/8/25	50,000.00				
				2022/8/31	30,000.00				
				2022/9/29	60,000.00				
				2022/10/31	30,000.00				
						2022/12/31	320,954.7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1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2/7/6	3,250,000.00			3,250,0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11	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8	952,000.00			2,481,287.53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1/30	240,000.00						
				2022/5/7	564,000.00						
				2022/5/31	110,000.00						
				2022/6/2	14,000.00						
				2022/6/10	820,000.00						
				2022/7/22	185,743.25						
			2022/12/31	404,455.72							
12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15,826.74					7,815,826.74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代收		
13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05.87					4,705.87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14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2/3/31	49,660.00	350,54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4/13	45,000.00						
						2022/4/28	30,000.00				
				2022/4/29	110,000.00						
				2022/5/10	20,000.00						
				2022/6/23	5,000.00						
				2022/7/14	11,600.00						
				2022/7/26	5,000.00						
				2022/8/2	11,600.00						
2022/8/12	15,000.00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2022/9/30	93,000.00		
				2022/10/14	10,000.00				
						2022/11/11	60,000.00		
15	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22/5/7	15,200.00			16,4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流出资金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12/24	1,200.00				
16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2/7/6	28,846.56			275,040.55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
				2022/7/15	27,903.15				
				2022/7/18	45,670.60				
				2022/7/18	488.97				
				2022/7/19	2,320.00				
				2022/8/1	6,180.19				
				2022/8/1	2,320.00				
				2022/8/12	34,284.88				
				2022/8/12	9,795.12				
				2022/8/12	1,375.83				
				2022/8/12	944.17				
				2022/8/12	2,320.00				
				2022/8/19	28,915.27				
				2022/9/16	32,547.97				
				2022/9/29	10,000.00				
				2022/10/24	9,975.11				
				2022/10/24	315.92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2022/10/24	2,628.00				
				2022/10/24	28,208.81				
17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2/8/15	14,780.23			55,634.63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
				2022/9/15	15,010.67				
				2022/11/18	12,918.86				
				2022/12/22	12,924.87				
18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3,462.25					53,462.25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
19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2,848.79					22,848.79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
20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绿佳味(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70,956,104.27					70,956,104.27	以支付供应商欠款名义, 资金实际转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1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支付资金, 但所开展的股权投资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展业务, 而是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2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支付资金, 但所开展的股权投资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展业务, 而是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至关联方
23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支付资金, 但所开展的股权投资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展业务, 而是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至关联方
24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65,800.00					50,065,8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5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00					26,000,0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6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4,652,930.00					4,652,93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7	易食纵横有限公司	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19,349.57					11,319,349.57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8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8/1	3,500,000.00			3,500,0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资金转出方	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资金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说明
2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2/6/22	322,580.65			3,344,130.11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7/1	322,580.65				
				2022/7/5	806,500.00				
				2022/7/8	817,200.00				
				2022/7/14	806,451.61				
				2022/7/26	268,817.20				
30	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2/6/1	3,000,000.00			3,000,000.00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31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8,084,211.52	2022/1/28	1,500,000.00			44,884,211.52	以预付账款形式资金流出至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2022/2/25	2,500,000.00				
				2022/3/24	300,000.00				
				2022/3/24	2,000,000.00				
	2022/1/1			25,000,000.00	2022/4/8	2,000,000.00			
	海南葆盈世佳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2022/2/21	2,500,000.00			
	小计		516,772,958.17		512,718,289.55		251,131,225.98	778,360,021.74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77,836.00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 77,913.03 万元；资金占用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会计师意见】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第（1）、（2）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自查过程及相关单据进行了复核，结合我们的审计情况，认为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与我们审计情况保持了一致。

4. 因“部分对外投资未按照公司制度实施、与部分供应商往来存在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中审众环所继续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公允价值、预计负债预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缺失等多项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请中审众环所：

（1）说明报告期就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2）补充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中载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预计负债预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等事项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会计师回复】

（1）说明报告期就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企业整体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对控制的监督、内审部门及其职能以及对沟通等信息传递过程等；

2) 对境内企业所有业务和循环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并进行穿行测试，已评价其有效性，重点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筹资投资循环、薪酬循环等。

（2）补充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中载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减值、预计负债预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旅游档案管理等事项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我们在对凯撒旅业 2022 年内控审计的过程中关注到，由于业务停滞、员工离职，严重影响了凯撒旅业内部控制运行环境，导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下列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 根据公司《会计管理制度》规定，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核实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在年报披露前，未能获取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联营企业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海房优享（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科凯撒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准确确认当期投资收益；表明公司在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方面制度无法有效运行。

2) 公司本年度计提大量资产减值准备，其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基于其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测试模型及重要参数的客观证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行。

3) 公司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部分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损失的计价与分摊，影响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的计价、预计负债测试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行。

4) 采购与付款业务中，付款金额超出所采购所需的资金，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收到的资金划转给公司关联方，造成期末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行。

5) 销售与收款业务中，旅游业务境外部分公司未就其销售收入提供相关的完整记录和支持性证据等，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无法有效运行。

5、中审众环所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主要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无法对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的充分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无法判断或有事项的影响、境外及香港子公司收入的公允性、无法获取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资料等。其中，由于公司旅游业务停滞、内控失效、员工离职、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等原因，中审众环所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无法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说明中审众环所无法有效实施函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函证涉及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2) 说明中审众环所未能取得用于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产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

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报告期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逐项详细说明涉及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初始确认金额、坏账准备/减值损失计提情况、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3) 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对外投资、营业收入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应对外投资及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中审众环所：

(1) 详细说明函证涉及报表项目具体包含哪些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对前述全部项目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逐项补充披露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及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就发现的报告期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保持了合理怀疑，是否对前述异常事项涉及的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真实性和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是，请说明实施的具体程序及结论，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说明中审众环所无法有效实施函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函证涉及的财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自 2020 年起，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航食配餐和旅游服务受重创，出现业务停滞的情况，以及 2021 年，主要客户海航控股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不能按期收回与破产债权有关的业务款，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不充足，员工相继离职，严重影响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正常运行。

人员严重流失且未能有效交接工作内容，函证地址与联系方式无法全部提供、重要子公司的询证函未能及时盖章，致使往来函证未发出或未回函；因诉讼久悬等原因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银行函证发出后未能回函，以上情况为 2022 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之一。

公司存在经营状况不良和人员流失的问题，但与函证有关的财务报表数据真实、

准确。

(2) 说明中审众环所未能取得用于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产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往来债权价值、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审计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报告期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逐项详细说明涉及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初始确认金额、坏账准备/减值损失计提情况、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期对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说明如下：

1)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

新华航食固定资产在当期发生减值，公司主要考虑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新华航食在 2022 年下半年因主要客户丢失及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被迫停产；第二，2017 年 12 月 1 日，新华航食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新华航食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03 转）字第 0125 号）和房屋建筑物（X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201660 号）以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此合同已到期，但年报截止日尚未清偿，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此，年报截止日，新华航食的闲置固定资产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将新华航食除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

2) 无形资产减值

① 旅游板块拥有的采购销售等一体的 ERP 系统

旅游业务在 2020 年及以前，主要以分公司及门店结构进行全国布局，在北京、香港、澳门、上海、广州等口岸及核心商业城市设有 50 多家分子公司，拓展线下直营销售网络，依托旅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构建用户管理体系、会员积分体系，运营线上大客户专区渠道。公司的旅游业务涉及团队游、定制游、自由行、商旅会奖等领域，拥有超过 20,000 多种服务于不同人群不同年龄段的自主开发旅游产品。自 2014 年起，分次外购了适用于业务模式的运行软件（明细请见第七题第（3）问），系统主要包括瑞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易生衡信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活动及优惠系统等系统软件。

自 2020 年以后，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业务量持续下降，人员流失，为了减少成本，线下直营销售网络网点陆续关停，截止 2022 年末已基本

上全部关停。由于 ERP 的正常运行需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的维护和迭代升级，随着公司技术部门的解散和相关技术人员离职，此系统已缺少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如果需要重新使用，将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测试以满足市场需求，故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相关软件账面原值 14,396.74 万元，账面净值 5,931.84 万元，持有的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价值为 129.49 万元，考虑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因此公司按照差额 5,802.3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零售业的软件使用权（包括餐饮业电子商务平台，门店服务员终端系统，门店供应链管理系统，门店智能后厨显示系统，营销管理平台系统等）

上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仅适用于公司餐饮零售门店。自 2020 年起，公司零售业务接连受到重创，零售业的合并收入由 2021 年 914.29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 62.54 万元，而 2022 年的收入主要为已售子公司北京葆盈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月收入，其他主体的收入较低或为零。2022 年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出调整，关停门店且转让子公司北京葆盈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暂时无继续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考虑相关软件的专属性，无法转让，且无对应市场价值，因此将账面剩余价值 454.4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①对联营公司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文”）的减值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紧抓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发展机遇，借助凯撒集团与海南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凯撒旅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共同出资设立、增资凯撒旅文，一方面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另一方面也可享受海南政策优势，实现旅游、食品、免税、旅游金融等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与公司形成业务协同效应。2022 年外部因素不断反复影响到投资主体正常经营，由于后续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原有相关业务也因为人员流失而无法恢复，结合凯撒旅文资产主要为与关联企业相关资产，未来通过股权可回收的价值几乎为零，故将剩余账面价值全部计提减值。

②对联营公司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享悦理”）的减值

凯撒旅业经过 20 年的发展，建立“中国高端出境游第一品牌”的行业地位，客户质量和客户积累在行业中都有优势地位，计划通过增加产品的深度加强收入的长尾效应，成立以海外生活服务为主导的新公司，负责海外移民、海外置业、海外留学业

务。因而于 2017 年 9 月成立北京环球真享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球真享”），主要业务为海外移民、海外置业、海外留学，旨在为国内高净值客户，精英家庭提供海外身份规划，海外置业投资，海外留学一站式海外生活服务平台。

环球真享成立后，经营及业绩规模逐年增长。2017 年处于起步阶段，2018 年收入 49.08 万元，2019 年收入 2,414.05 万元。2019 年，环球真享在全国成立了 7 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北京、长春、大连、沈阳、成都、南京、广州，业务涉及全国 33 座城市，项目覆盖 20 个国家 30 多种产品，且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9 年增资真享悦理取得 43.77% 股权，计划继续扩大环球真享的经营业务。

2020 年以来，由于国际交通的连接阻断，海外移民业务无法继续扩展销售，所以经营存续主要是围绕已经办理移民身份的客户售后服务为主，导致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截止 2022 年，由于销售人员和管理团队也纷纷离职，业务服务已经不能正常开展。故将剩余账面价值全部计提减值。公司对于以上投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基于被投资主体未来经营的不可持续性考虑，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对外投资、营业收入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应对外投资及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对外投资的背景

如前文所述，公司投资凯撒旅文及真享悦理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但由于投资后受外部居多因素影响，投资效果未及预期。经自查，公司将后续增资的部分流向凯撒世嘉，即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营业收入真实性说明

康泰旅行社作为成立 40 余年的老牌旅行社，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子公司，在香港、澳门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 2019 年收购康泰旅行社 100% 股权，2020 年康泰旅行社实现收入 1,873.01 万元，2021 年 2,016.12 万元，2022 年 1,559.86 万元，康泰旅行社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包括机票收入以及线上平台业务的商品销售，未出现大的波动，业务真实。

公司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在海外主要业务为销售机票，邮轮

游和组团游等，2020 年收入 1,941.57 万元，2021 年收入 1,966.63 万元，2022 年收入 1,410.64 万元。由于人员大量离职、旅游档案管理不善等原因，公司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收入和成本涉及到的合同、团档、与客户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均未能提供。

公司对外投资、营业收入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应对外投资及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1) 详细说明函证涉及报表项目具体包含哪些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对前述全部项目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函证涉及报表项目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上述其他项目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逐项补充披露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及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连续三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逾期涉及较多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和重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旅游业务停滞、出现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薪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而非增加强调事项段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对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是由于上述多个重大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我们就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函证事项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因业务人员离职存在无法提供函证地址与联系方式、重要子公司在所发询证函上未及时盖章、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导致存在大量函证未发出或回函，截至审计报告日，函证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通过函证中心发函 289 份（463 个银行账户），发函金额共计 56,117,635.88 元，另有 64 个银行账户无法发函，未发函金额共计 2,710,725.21 元；已回函 226 份（344 个银行账户），回函金额共计 38,755,857.55 元，回函比例为 69.06%。

② 往来款项

往来款项发函、回函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函		回函		回函占比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
应收账款	141	330,805,178.09	32	74,847,360.15	22.70%	22.63%
预收款项	19	46,703,191.12			0.00%	0.00%
应付账款	183	203,093,594.29	68	73,250,617.03	37.16%	36.07%
预付款项	72	376,939,962.48	19	16,897,361.67	26.39%	4.48%
其他应收款	79	385,397,278.91	16	37,004,580.76	20.25%	9.60%
其他应付款	49	232,325,680.92	15	38,445,402.09	30.61%	16.55%

往来款项无法发函情况如下表：

项目	无法发函	
	数量	金额（元）
应收账款	24	36,727,816.82
预收款项	5	23,124,680.13
应付账款	223	273,628,095.90
预付款项	38	29,816,552.61
其他应收款	15	29,809,171.80
其他应付款	41	56,470,367.28

③ 借款

对所有借款独立发函，未回函单位为子公司重庆同盛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169.86 万元，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桥支行的短期借款 8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的短期借款 1.46 亿元、应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1,787 万元，

以及子公司新华航食应付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8,506 万元。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 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的充分性、准确性

报告期公司海航破产重整应收款项本期计提减值 20,180.62 万元、新华航食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减值 2,030.99 万元、对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真享悦理投资账面计提减值共计 8,912.01 万元、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共计 6,256.75 万元、对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和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商誉账面计提减值共计 11,317.34 万元、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损失 19,199.71 万元、应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78,104.4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仅提供了减值准备计提测算表，未能提供上述资产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的支持性文件、期末往来债权的可收回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等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判断期末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准确性。

4) 或有事项

公司涉及众多诉讼事项，我们虽然对公司提供的涉诉事项清单和法律文书进行了检查、分析和复核，对公司预计负债情况执行了分析等审计程序，由于部分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其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以及是否有必要因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无法判断就上述诉讼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公司提供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资料是否完整，诉讼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境外及香港子公司

由于人员大量离职、旅游档案管理不善等原因，公司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入和成本涉及的合同、团档、与客户对账单等原始资料均未能提供，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公司收入和成本项目实施函证、抽样、检查、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上述业务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6) 联营企业

由于公司无法获取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价值的准确性。

(3) 说明是否就发现的报告期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保持了合理怀疑，是否对前述异常事项涉及的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真实性和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是，请说明实施的具体程序及结论，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我们就报告期公司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保持了合理怀疑，认为公司对具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由于未能提供具体的测算过程，我们无法判断减值测算模型是否合适，相关参数选择是否合理，进而无法判断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和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

2) 前述异常事项涉及的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系以前年度形成，基于我们以前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上述资产真实性可确认。

3) 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境外业务收入项目的合同、团报单、发票等完整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对境外业务收入完整营业收入相关资料，无法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5.15 亿元，同比减少 44.89%（上年余额 9.84 亿元），其中，对合营企业海南微凯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微凯”）减少投资 0.49 亿元，对联营企业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确认投资收益-1.11 亿元，对联营企业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文”）、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享悦理”）计提减值准备共 0.89 亿元，但 2021 年、2020 年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报告期你公司还将 2.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请你公司：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以 4,900 万元对价将海南微凯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并结合相关资产出售条件、出售价格以及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前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补充披露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明细，结合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持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

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式和过程、关键假设及参数选取、减值依据等，并结合被投资企业凯撒旅文、真享悦理主营业务及产品、业务模式、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出现，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4) 说明报告期将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原因、背景、会计处理及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对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莎航食”）长期股权投资 3,497.25 万元，并于当期确认对其投资收益-1,623.80 万元（汉莎航食当期亏损所致）及应收股利 910.47 万元，累计应收股利 2,803.1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汉莎航食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汉莎航食在报告期亏损的情况下仍发放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历史收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以 4,900 万元对价将海南微凯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的的原因，并结合相关资产出售条件、出售价格以及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前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1 年 2 月，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三亚凯撒发展”）与上海微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微享”）签署《合资协议》，协议约定三亚凯撒发展和上海微享分别出资 4,900 万元和 5,100 万元设立海南微凯。设立完成后，三亚凯撒发展直接持有海南微凯 49% 股权。

根据公司与上海微享签署的《合资协议》，上海微享占 51% 股权，三亚凯撒发展占 49% 股权；其中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由上海微享推荐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均由上海微享委派人员担任，三亚凯撒发展对海南微凯不构成控制，但可对其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实际出资金额 4,900 万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1 年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3,422.62 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99.66 万元。公司对海南微凯的投资款主要用于投资开展了旅游消费及运营管

理平台，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商业行为，投资款的流向合规安全。由于旅游行业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持续遭受重创，为更好的实现风险隔离，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 2022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及 6 月 2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亚凯撒发展将所持 4,900 万股海南微凯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关于转让海南微凯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 4,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持有海南微凯股权期间，被投资公司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开展业务，上市公司为了实现风险隔离，盘活公司资产，以等同投资价回收资金。综上所述，公司以 4,900 万元对价将海南微凯股权出售，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补充披露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明细，结合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持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收入	净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31%	经营状况良好	818,393.30	-41,338.59	-8,423.03			
阿拉丁航空有限 公司	20.00%	未获得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172.06		-9,000.00	
北京嘉宝润成免税 品商贸有限公司	40.00%	经营开始好转	1,055.29	-1,480.94	-607.50			
麦芬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	40.00%	未获得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 有限公司	49.00%	经营开始好转	6,678.75	-3,313.88	-1,623.80			
江苏中服免税品有 限公司	20.00%	经营开始好转	347.24	-1,033.13	-206.63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 限公司	30.00%			-9.95	-2.98			7.82
天津中服免税品有 限公司	49.00%	经营开始好转	47.83	102.78	42.47			
华兴联合（北京） 体育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40.00%	经营开始好转	539.30	-100.81	-40.32			
海南凯撒世嘉旅文 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44.00%		285.52	-159.48		8,037.05	-8,000.00	8,037.05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43.77%		149.16	-69.35	-30.36	874.96	-6,000.00	874.96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 （三亚）有限公司	40.00%	经营状况良好	5,646.70	56.12	-35.08			

1) 公司对真享悦理、阿拉丁航空有限公司（简称“阿拉丁航空”）、凯撒旅文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底真享悦理、阿拉丁航空、凯撒旅文投资余额变为零，主要的原因：①真享悦理 0.70 亿元，因投资后未能有效的开展业务，经自查，涉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60 亿元，另外因自身业务停滞，持续亏损导致投资减值，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②公司对阿拉丁航空支付累计投资额 0.9 亿元，因投资后未能有效的开展业务，经自查，涉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③对凯撒旅文累计投资额 1.82 亿元，投资后未能有效的开展业务，经自查，其中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80 亿元，以及凯撒旅文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和其自身业务停滞，持续亏损发生减值，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除上述三家以外的其他投资主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投资收益前，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说明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式和过程、关键假设及参数选取、减值依据等，并结合被投资企业凯撒旅文、真享悦理主营业务及产品、业务模式、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出现，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2022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计提减值 8,912.01 万元，其中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对凯撒旅文和真享悦理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凯撒旅文和真享悦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8,037.05 万元和 874.96 万元。

①联营公司-凯撒旅文

2019 年 5 月，凯撒集团与海南省旅文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期 5 年），双方就“推进凯撒集团海南总部落地，推动海南旅游业转型升级、助力海南体育旅游示范区打造、拓展会议会展、海南入境入岛旅游等”事宜达成合作，确定了海南发展战略。

2019 年 10 月，凯撒集团与海口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期 5 年），双方拟定凯撒集团在凯撒旅文，立足旅游、文化两大产业，将旅游、文化、信息技术、金融和投资五大板块在海南形成规模聚集，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带动海口经济发展，同时双方就总部搬迁、总部企业认定、营业收入、税收及奖励扶持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凯撒集团和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凯撒旅文，旨在作为凯撒集团在海南

南地区的主体，投资旅游、文化、体育、信息技术、食品等诸多产业，全面参与海南自贸岛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发起设立凯撒旅文时，重点考虑投资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协调性较强旅游以及航空配餐等主体，2020 年突如其来的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收入 91.02 万元，利润-2,090.90 万元，2021 年持续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被投资主体业务开展仍不及预期，采取了多项措施降本增效，大大缩小了亏损金额，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72 万元，净利润-505.05 万元。公司认为 2020、2021 年虽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导致业务开展受阻，但未能改变被投资主体的基本面，未来市场会发生好转，同时考虑才开始投资，已按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损失，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随着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时间延长，被投资主体业务停滞，员工陆续离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2022 年对被投资主体计提减值准备。

②联营公司-真享悦理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 990 万元增资真享悦理，真享悦理子公司环球真享，主要业务为海外移民、海外置业、海外留学，旨在为国内高净值客户，精英家庭提供海外身份规划，海外置业投资，海外留学一站式海外生活服务平台。环球真享 2019 年收入 2,414.05 万元，净利润 1,338.87 万；并在全国成立了 7 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北京、长春、大连、沈阳、成都、南京、广州，业务涉及全国 33 座城市，项目覆盖 20 个国家 30 多种产品，且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以来，国际交通的连接阻断，海外移民业务无法继续扩展销售，业务缩减，主要围绕已经办理移民身份的客户售后服务为主，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998.25 万以及-655.87 万元，2021 年相对好转当年营业收入 1,098.59 万净利润 161.85 万元。但至 2022 年销售人员和管理团队纷纷离职，被投资主体暂时无恢复业务量的能力，2022 年收入 149.16 万元，利润为-86.06 万元。公司认为市场会有好转，并且期盼前期的投资业务能走向正轨，因此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未对投资额计提减值。但随着时间延长，2022 年公司经营状况和团队人员配置缺失，后期业务是否恢复至 2019 年的水平尚不明确，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同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被投资主体计提减值准备。

(4) 说明报告期将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原因、背景、会计处理及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报告期将 2.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其中，对阿拉丁航空支付累计投资额 0.90 亿元，涉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凯撒旅文累计投资额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80 亿元，真享悦理投资额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60 亿元。公司基于资金占用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就资金占用款项形成明确还款计划及解决措施，请参考第二题，第（4）问的回复。资金占用金额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至其他应收款，作为应收未收的债权列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对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莎航食”）长期股权投资 3,497.25 万元，并于当期确认对其投资收益-1,623.80 万元（汉莎航食当期亏损所致）及应收股利 910.47 万元，累计应收股利 2,803.1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汉莎航食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汉莎航食在报告期亏损的情况下仍发放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历史收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1) 三亚航食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未分配利润	-2,481.05	2,690.93	3,5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5	158.70	3,879.34
收入	6,678.75	10,946.38	9,999.95
净利润	-3,313.88	-853.08	1,873.24

三亚航食系中外合资企业，依据三亚航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年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的应分的利润额”。2022 年三亚航食的分红前未分配利润为 2,104.91 万元，经三亚航食董事会同意《关于合资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共分配股利 1,858.09 万元，按照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各方可分配的利润如下：新华航食（持股 49%）2019 年度可分配人民币 910.47 万元，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2019 年度可分配人民币 836.14 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019 年度可分配人民币 111.49 万元。公司确认对三亚航食的应收股利，并调整三亚航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910.47 万元，三亚航食依据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分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亚航食为凤凰机场唯一的航食配餐公司，2022 年剔除破产债权坏账的影响后，净利润为-1,236.38 万元，与 2021 年度基本相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亚航食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无力支付股东股利的情形。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各主体截止 2022 年末尚有对三亚航食的欠款合计 2,143.26 万元，因此公司未对相关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丧失三亚航食控制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①三亚航食控制权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实控权变更前，三亚航食与凤凰机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凤凰机场与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且公司委派提名董事占多数，因此公司以前年度将三亚航食纳入合并范围。随着海航系重整完成，2022 年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未能续签，且董事席位调整，公司失去对三亚航食的控制权，因此不再将三亚航食纳入合并范围。

②公司对三亚航食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该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司根据 2022 年 3 月末三亚航食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按照持股比例重新计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364.90 万元，后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三亚航食 2022 年 4-12 月净利润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491.56 万元，按照分红金额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余额 910.47 万元，故期末对三亚航食的投资余额为 962.98 万元。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分录:

母公司层面：因公司不再持有三亚汉莎表决权，2022 年 4 月起三亚汉莎 49%股权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转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706.28

 贷：投资收益（1-3 月）-491.46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82

② 分红

借：应收股利 910.47

 贷：长期股权投资 910.47

③权益法确认 4-12 月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32.34

贷：投资收益（4-12 月） -1,132.34

合并层面：

① 公允价值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2,364.90

贷：持股比例对应的账面净资产（3 月 31 日） 1,961.87

贷：投资收益 403.03

②分红

借：应收股利 910.47

贷：长期股权投资 910.47

③权益法确认 4-12 月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32.34

贷：投资收益（4-12 月） -1,132.34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在 2021 年度审计时，因凯撒旅业未能提供对海南微凯投资后 4,900 万元的具体资金流向，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2022 年凯撒旅业实现风险隔离，将该项投资转让给关联方，收回了原出资金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在 2022 年报审计时，我们获取了凯撒旅业关于投资收益确认的相关依据如下：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获取的依据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3.03	审计报告
阿拉丁航空有限公司	-172.06	无
北京嘉宝润成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	-607.50	财务报表
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无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623.80	财务报表、账套
江苏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206.63	财务报表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98	财务报表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获取的依据
天津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42.47	财务报表
华兴联合（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32	审计报告
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36	审计报告
活力凯撒商务旅行（三亚）有限公司	-35.08	财务报表

针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分析其可靠性，阿拉丁航空因投资成本 9,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时除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凯撒旅业对凯撒旅文、真享悦理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是基于其目前被投资公司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恢复的原因考虑，具有合理性。但未能提供测算其具体减值金额的过程及依据，我们就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发表意见。

4) 我们认为凯撒旅业将资金占用金额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至其他应收款，做为应收未收的债权列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三亚航食依据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分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针对三亚航食应收股利未计提减值准备系考虑到三亚航食目前经营正常、且有对其欠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30.99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4,813.76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721.15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 8,029.04 万元；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6,256.76 万元，但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多闲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2) 说明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相关假设与参数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并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报告期计提较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说明本次无形资产减值涉及的项目明细、金额、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依据、相关无形资产在 2020 年、2021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与本次测算的可回收金

额的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本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恰当，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多闲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1) 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新华航食所有。新华航食于 2022 年下半年停产，其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生产和加工有关的房屋和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92.55	2,051.69	0.00	2,740.86
机器设备	7,635.39	5,826.04	1,451.02	358.34
运输设备	2,157.72	1,012.37	557.24	58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03	230.19	0.00	33.84
合计	14,849.69	9,120.28	2,008.26	3,721.15

2)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2,421.32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2,145.61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海旅饮品房屋建筑物	1,469.75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宜昌航食新建厂房	1,118.76	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
海南航食新建厂房	873.60	正在办理
合计	8,029.04	

①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航食”）于 2008 年 3 月 1 日与关联方海航控股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座落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内面积为 13,362 平方米的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办理该项目相关权证涉及的政府税费由新疆航食承担并支付项目所需的资金，新疆航食自海航控股取得项目房屋所有权证起至 2035 年 11 月 4 日期

间，无需就使用该项目支付费用，双方同意新疆航食为该项目支付所有费用应被视为使用该项目的租金。该项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海航控股不得抵押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以转让在建工程的方式转让该项目。海航控股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或者转让该房屋之前应取得新疆航食同意，新疆航食享有优先购买权。子公司新疆航食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

②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2008年5月8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2,525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7年11月27日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子公司甘肃航食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

③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关联方美兰机场无偿提供使用，且以美兰机场的名义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故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前期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未向其支付土地占用费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已经与美兰机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④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宜昌航食”）自行开发的房屋建筑物为新配餐楼，建筑面积约2,799.70平方米，占地约10亩，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为三峡机场国有出让存量用地，该房屋所在的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宜昌航食针对该项目已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报批手续，未获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宜昌航食尚未获取《不动产权证

书》，该房屋亦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⑤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食”）于 2014 年对坐落于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 8 号楼进行南面连体扩建（扩建面积 1,178.21 平方米），未在公司原房产证（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1818 号）基础上办理房产证面积增加。2014 年 10 月，委托相关部门对我司施工现场进行测绘，出具专用地形图并在当年 11 月提交审批表，由于美兰机场海航基地规划建设方案没有进行调整，公司的产权申请未获得批准。目前公司正积极联系有关方面，推进扩建房产的产权办理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对外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子公司持有的以上主体的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行出资建造，并且为正常使用中的有形资产，即公司拥有使用该资产的权利，能够通用使用该资产获得可变回报，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该资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也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2）说明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相关假设与参数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并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报告期计提较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至年报截止日，公司仅对新华航食的机器设备，电子产品，运输设备计提减值，累计合计 2,030.99 万元。

新华航食固定资产在当期发生减值，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新华航食在 2022 年下半年因主要客户丢失及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被迫停产；第二，2017 年 12 月 1 日，新华航食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1,000 万元，新华航食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03 转）字第 0125 号）和房屋建筑物（X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201660 号）以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由凯撒旅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新华航食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区 A 区天柱路甲 12 号的不动产未来可能出租的部分所形成应收款项提供质押。

基于以上两点，新华航食的固定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并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将新华航食的固定资产除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外保留残

值并全额计提减值。

(3) 说明本次无形资产减值涉及的项目明细、金额、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依据、相关无形资产在 2020 年、2021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与本次测算的可回收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本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恰当，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期对无形资产减值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① 旅游板块拥有的采购销售等一体的 ERP 系统

旅游业务在 2020 年及以前，主要以分公司及门店结构进行全国布局，在北京、香港、澳门、上海、广州、成都、沈阳等口岸及核心商业城市设有 50 多家分子公司，拓展线下直营销销售网络，依托旅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构建用户管理体系、会员积分体系，运营线上大客户专区渠道。公司的旅游业务涉及团队游、定制游、自由行、商旅会奖等领域，拥有超过 20,000 多种服务于不同人群不同年龄段的自主开发旅游产品。自 2014 年起，分次外购了适用于业务模式的运行软件，系统主要包括瑞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易生衡信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活动及优惠系统等系统软件。

自 2020 年以后，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因业务量持续下降，人员流失，为了减少成本，线下直营销销售网络网点陆续关停，截止 2022 年末已基本上全部关停。由于 ERP 的正常运行需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的维护和迭代升级，随着公司技术部门的解散和相关技术人员离职，此系统已缺少必要的维护，如果需要重新使用，将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测试，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相关软件账面原值 14,396.74 万元，账面净值 5,931.84 万元，持有的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价值为 129.49 万元，考虑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因此公司按照差额 5,802.3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目前使用情况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原因	增加期间
办公系统	停用	6,994.80	2,164.14		不使用	2013 年-2019 年
	在用	9.27	3.01	3.01	不适用	
	小计	7,004.07	2,167.15	3.01		
财务系统	停用	670.79	320.64		不使用	2015 年-2020 年
	在用	28.45	21.53	21.53	不适用	
	小计	699.24	342.17	21.53		

分类	目前使用情况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原因	增加期间
采购系统	使用受限	3,175.02	1,601.04		未维护和升级，无法正常使用	2015年-2019年
	在用	129.96	88.81	88.81	不适用	
	小计	3,304.98	1,689.85	88.81		
业务操作系统	使用受限	3,328.54	1,716.53		未维护和升级，无法正常使用	2015年-2019年
	在用	59.91	16.13	16.13	不适用	
	小计	3,388.44	1,732.66	16.13		
合计		14,396.74	5,931.84	129.49		

②零售业的软件用权（包括餐饮业电子商务平台，门店服务员终端系统，门店供应链管理系统，门店智能后厨显示系统，营销管理平台系统等）

上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仅适用于公司餐饮零售门店。自2020年起，公司零售业务接连受到重创，零售业的合并收入由2021年914.29万元下降至2022年62.54万元，而2022年的收入主要为已售子公司北京葆盈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4月收入，其他主体的收入较低或为零。2022年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出调整，关停门店且转让子公司北京葆盈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暂时无继续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考虑相关软件的专属性，无法转让，且无对应市场价值，因此将账面剩余价值454.4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会计师意见】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对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多闲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能控制上述相关资产的使用，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源，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

2) 公司对于上述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较大额减值损失的原因及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但因公司未向我们完整提供大额减值损失具体测算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等详细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就报告期计提较大额减值损失合理性发表意见。

3) 公司因业务恢复不及预期，相关软件缺乏人员及资金维护和更新，2022年计

提减值具有合理性，但因公司未向我们完整提供减值损失具体测算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确定依据等详细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就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1.37%，主要系对被投资单位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计提金额及较上期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本期关键参数选取与 2020 年、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被投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依据，本期计提是否合理、审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重要假设及管件参数的选取依据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合规性，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计提金额及较上期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本期关键参数选取与 2020 年、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计提商誉减值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期计提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商誉减值 1.13 亿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916.39	2,778.76	1,983.85	1,420.18
净利润	5,997.87	-522.93	-3,113.24	-14,5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		57.16	417.82	-216.98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均聘请了估值专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 CGU 资产组持续经营的税前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得到现值。

3) 本期关键参数选取与 2020 年、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0 年管理层批准预计息税前利润 EBIT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7,199.14	72,414.08	92,714.44	116,493.71	128,141.38	128,141.38
营业成本	42,437.84	63,918.29	81,763.21	101,611.29	111,626.97	111,62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727.15	1,003.50	1,279.48	1,625.71	1,788.25	1,788.25
管理费用	9,174.76	10,020.55	10,834.30	11,568.41	12,610.25	12,655.98
息税前利润 EBIT	-5,140.61	-2,528.26	-1,162.55	1,688.30	2,115.91	2,070.18

②2021 年管理层批准预计息税前利润 EBIT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995.22	2,414.14	10,250.00	23,160.00	45,374.47	45,374.47
营业成本	1,659.22	2,057.33	8,329.15	18,553.48	35,936.58	35,93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98.72	142.92	545.30	931.03	1,442.91	1,442.91
管理费用	1,432.00	1,575.00	1,618.00	2,934.37	3,620.88	3,620.88
息税前利润 EBIT	-1,194.73	-1,361.11	-242.45	741.12	4,374.10	4,374.10

③2022 年全额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开始，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大。但公司相信当外部非自身因素消失后，企业运营水平将回归到正常水平，因为根据 2021 年初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展形势，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措施、各国强有力而广泛的政策应对措施、疫苗研发接种及全球公平分配机制下，预计未来两年到三年内全球范围内实现群体免疫，且 UNWTO(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建构的 2021~2024 年扩展模型，

国际旅游可能需要两年半到四年的时间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即预计国际旅游在2023年-2024年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因此，在2020年和2021年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企业未来收入预测基于国际旅游行业在2023年-2024年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的假设下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综合确定。

2020年至2022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期间，对公司冲击较大，公司门店陆续关闭，截止2022年防控政策开放后，公司经营状况并未明显好转，特别是2023年第一季度，已到了UNWTO（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建构的2021~2024年扩展模型中国际旅游开始恢复的时间，但公司经营情况并未显现出恢复的趋势，未来公司能否恢复到之前的经营水平，取决于公司门店的恢复及流动资金的投入等，但现阶段公司并未有明确的门店恢复及资金筹措计划，因此，未来经营情况能否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假设以2022年的经营情况为基础进行估算，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将一直为负，故管理层本年度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被投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依据，本期计提是否合理、审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商誉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众信旅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誉原值	国内主体	71,574.08	71,574.08	71,574.08	71,504.08
	海外主体	9,472.41	9,472.41	9,472.41	9,472.41
	小计	81,046.48	81,046.48	81,046.48	80,976.49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国内主体	71,574.08	71,574.08	71,465.82	4,017.81
	海外主体	9,472.41	9,472.41	9,472.41	4,668.96
	小计	81,046.48	81,046.48	80,938.23	8,686.77
商誉净值	国内主体	0.00	0.00	108.26	67,486.28
	海外主体	0.00	0.00	0.00	4,803.45
	小计	0.00	0.00	108.26	72,289.72

岭南控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誉原值	国内主体	15,413.64	15,413.64	15,339.03	8,374.78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国内主体	9,371.94	8,482.29	5,395.57	236.73
商誉净值	国内主体	6,041.71	6,931.35	9,943.46	8,138.06

凯撒旅业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誉原值	海外主体	11,347.51	16,581.82	16,674.45	11,286.50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海外主体	11,347.51	3,530.17	30.17	30.17
商誉净值	海外主体	0.00	13,051.65	16,644.28	11,256.3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所在行业的上市主体均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对外投资形成的商誉分年计提减值。国内业务部分，众信旅游于 2020 年几乎全额计提减值，岭南控股分年度计提，是因为不同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不同以及对不可抗力的影响持有的态度不同所致。海外业务部分，众信旅游保持其与国内业务一致的态度在 2020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而凯撒旅业根据境外管控方式及公司海外业务团队和门店的保有情况，对未来业务恢复进行研判作出了较为乐观的判断，因此在 2020 年未计提减值，在 2021 年香港旅游环境未有明显改善，康泰旅行社的经营状况不良，已通过出售房产清偿金融债务，因此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对康泰旅行社商誉计提减值 3,500 万元，而对海外的其他主体仍作出较为乐观的判断，未计提商誉减值。经过困难时期的延长，2022 年公司的日常经营持续受困，员工陆续离职，因缺乏资金投入，门店继续关停，业务恢复速度和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判断未来完全恢复的可能性较低，仅能保持目前的业务规模，故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于上述商誉减值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但因公司未向我们完整提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详细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就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合规性发表意见，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36 亿元，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2.30 亿元，同比增长 576.63%，累计坏账准备 3.93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10.42 亿元。请你公司：

(1) 你公司未按照年报格式披露要求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明细情况并核查 2022 年年报财务附注部分其他项目是否也存在披露不完整、不充分的情形，若存在请一并补充披露。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面余额 9.7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13.89%。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历年坏账计提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往来款同比大

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除往来款外,其他应收款中还包含重组债权款 4.13 亿元(账面余额),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交易背景、涉及的债务情况(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债务金额、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重组的方式与时间、债务重组收益/损失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等;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按账龄披露部分显示,你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6.44 亿元(账面余额,下同),占比 55.12%,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5.27 亿元,占比 36.69%。请你公司说明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他应收款资金流向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款项到期时间、回款及逾期情况、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请年审机构对问题(2)至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面余额 9.7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13.89%。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历年坏账计提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往来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账面余额 9.78 亿元较上年 1.59 亿元,增长 513.89%,主要是由于自查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余额由其他科目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致使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大幅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历史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坏账金额	账龄
北京美乐亿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15,743.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历史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坏账金额	账龄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6,312.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二年以内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3,741.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内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1,211.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款项	782.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450.52	三年以上
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36.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二年以内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3.07	垫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63	垫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上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	投资阿拉丁航空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上, 两年以内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投资凯撒旅文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内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投资真享悦理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上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095.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内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5,006.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内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2,6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上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92.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779.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内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36.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二年以内
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账款	657.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10	三年以上
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522.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三年以上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款项	3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34.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0.00	一年以内
合计			72,443.86			450.62	

(3) 除往来款外, 其他应收款中还包含重组债权款 4.13 亿元(账面余额),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交易背景、涉及的债务情况(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债务金额、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重组的方式与时间、债务重组收益/损失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等; 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债务重组交易背景

公司旗下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旅行社为提前抢占优质资源、开拓新业务及新产品，通常会通过预付锁定行业优势资源。根据海航控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航空公司机票预售的相关政策，公司预付机票款可提前获得机票资源折扣优惠，因此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未来旅游交通成本，以缓解未来机票采购价款上涨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的食品板块主营业务之一为航空配餐，近年来持续为国内外近百家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及服务，主要客户包含海航控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等关联航空公司。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依法裁定海航控股等11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依法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破产法》第十八条：“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因此，当海航控股等11家公司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实质合并重整案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相关航空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后，其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能否继续履行，须由破产重整企业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并报请法院批准，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不具有决定权。根据关联航空公司重整工作相关安排，结合航空配餐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旅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确保航司重整顺利及重整后的正常经营，也为确保与关联航空公司开展的航空配餐业务及机票预付采购等业务的维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前期我司旗下各公司与关联航空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对相关基础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事宜签署了系列《协议书》。该系列《协议书》明确关联航空公司分期支付5.46亿元，用以清偿截至2021年2月10日前因日常经营业务而形成应收、预付航空配餐款及机票款等合计8.34亿元，支付完毕后视为清偿全部欠款。

2) 涉及的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债务总金额 (万元)	剩余债务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债务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 商业实质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632.73	21,739.17	是	配餐款，机票款	是

序号	欠款方名称	债务总金额 (万元)	剩余债务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债务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 商业实质
2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48.75	127.00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3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5.61	77.72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4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16.03	1,616.03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5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278.16	1,035.18	是	配餐款	是
6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2.21	151.53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7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74.95	262.97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8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43.12	3,370.29	是	配餐款	是
9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8.77	545.30	是	配餐款	是
10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76.78	65.26	是	配餐款	是
1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196.19	6,491.69	是	配餐款	是
12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5.66	36.11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1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618.03	5,721.53	是	配餐款, 机票款	是
14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45.16	38.72	是	配餐款	是
15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6.99	23.24	是	配餐款	是
合计		54,639.16	41,301.73			

3)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2019，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但收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即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应用指南，将公司受让的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与未确认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2.02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与破产重整关联航空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因业务而形成应收、预付海航控股、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机票款、配餐款等共计 8.34 亿元，公司与破产重整关联航空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前期我司旗下各公司与关联航空公司签署相关基础合作协议并签订了系列《协议书》，明确按照 5.46 亿元清偿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全部欠款。由于我公司对于破产债权余额已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累计计提了相关的坏账约 0.86 亿元,因此 2021 年确认了相关的债务重组损失 2.02 亿 (8.34-5.46-0.86),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 5.46 亿

坏账准备 0.86 亿

投资收益 2.02 亿

贷: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8.34 亿

4) 破产债权计提坏账情况

破产重整关联航空公司未按前期与我司旗下各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执行清偿义务,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清偿余额按 50%比例计提坏账。

5) 审议程序及信披情况

如上 1 所述,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航空公司就债务清偿、服务合同履行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相关款项根据《破产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处理,属于破产重整公司的共益债。因此,相关协议是在关联航空公司重整的司法程序中,在破产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针对历史存量债务化解进行的统一安排,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具破产程序有司法强制力保障,非公司单方意思表示或自主可以决定,根据该系列《协议书》产生的投资损益 2.02 亿元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3 及 10.2.5 条有关交易(债务重组)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但由于当时公司作为海航控股系列航空公司的供应商,将上述协议约定的款项确认为共益债。为保障海航集团整体破产重组计划顺利实施,且公司能如期获得款项完全收回,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而后一直受制于重整航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对方无理由地拒不支付在重整期间确认的公益债权;公司通过协调管理人、海南高院、省政府等多方协助进行催收,并计划采用诉讼等方式。为做好诉讼准备工作,以确保全额收回法院确认的剩余债权,如当时节点将在航空公司重整期间签订的系列《协议书》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或对法院、重整管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将对应债权确认为共益债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因此在事实发生后截至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系列《协议书》。

考虑到该事宜在 2022 年年报披露中账目有所体现并有会计处理,同时为积极完

成履行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 按账龄披露部分显示，你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6.44 亿元（账面余额，下同），占比 55.12%，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5.27 亿元，占比 36.69%。请你公司说明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他应收款资金流向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明细如下，未收回的原因主要涉及到押金，重整债权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历史形成但已全额计提坏账四类。公司押金因为涉及到与客商合作周期长，押金暂未收回是合理的并满足商业实质，重整债权款的形成请参考第九题第（3）问回复内容，非经营业资金占用请参考第二题第（2）问回复内容，历史形成的余额是由于上市公司重组遗留余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明细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已计提坏账	计提坏账比例 (%)	是否关联方
MSC地中海邮轮亚洲有限公司（包船）	587.35	押金、保证金（含包机）	3-4年	49.92	8.5	否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68	押金、保证金（含包机）	3-4年	11.96	8.5	否
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9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年	0.00	0	是
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424.6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年	0.00	0	是
北京友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00.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年	0.00	0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313.10	重整债权款	3-4年	1,656.55	50	是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02.91	重整债权款	3-4年	451.45	50	是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77.22	重整债权款	3-4年	888.61	50	是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8.23	重整债权款	3-4年	104.12	50	是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83.49	重整债权款	3-4年	191.75	50	是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70.25	重整债权款	3-4年	5,835.13	50	是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33.21	重整债权款	3-4年	166.60	50	是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99.41	重整债权款	3-4年	149.70	50	是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99.15	重整债权款	3-4年	699.58	50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21.85	重整债权款	3-4年	260.92	50	是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904.86	重整债权款	3-4年	452.43	50	是

其他应收款明细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已计提坏账	计提坏账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郑锡光	472.23	往来款, 涉及诉讼	3-4年	472.23	100	否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3.93	重整债权款	3-4年	86.96	50	是
STS- NORDIC FASHION T A CO LTD	2,267.65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4年	0.00	0	是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4.19	重整债权款	3-4年	277.09	50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30.98	重整债权款	3-4年	465.49	50	是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93.76	重整债权款	3-4年	196.88	50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0	押金、保证金(含包机)	3-4年	21.25	8.5	是
小计	32,658.03			12,438.62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7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4,984.37	100	否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2,900.00	100	否
陈仓园	407.24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407.24	100	否
宝鸡天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0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320	100	否
无对应债权单位	3,096.80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3,096.80	100	否
宝鸡市建利达公司	135.24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135.24	100	否
西安宝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9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38.19	100	否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	146	历史形成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年以上	146	100	否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92.35	破产债权	5年以上	546.17	50	是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押金	5年以上	8.5	8.5	是
小计	13,220.18			12,582.51		
合计	45,878.21			25,021.13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款项到期时间、回款及逾期情况、交易对方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

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款项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经营现状以及抵押物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综合判断和估计，并结合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的加权平均值，数据如下表所示：

违约概率1	违约损失率1	违约概率2	违约损失率2	违约概率3	违约损失率3	预期损失率(加权)
80%	5%	15%	10%	5%	60%	8.50%

预期损失率(加权)=违约概率 1*违约损失率 1+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 2+违约概率 3*违约损失率 3=80%*5%+15%*10%+5%*60%=8.5%

保证金押金等按 8.5%计提坏账，其他款项性质依据不同的比例计提坏账，如破产重整关联航空公司未按前期与我司旗下各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执行清偿义务，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对未清偿余额由 2021 年 5.79%增加至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凯撒旅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56,722	72,021	143,559
坏账余额	15,635	18,703	39,277
计提坏账比例	27.56%	25.97%	27.36%

综上，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期结合每笔业务实际情况，对每笔款项逐项分析、判断，依照款项性质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判断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依据款项性质不是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未列示开始计提坏账的年度，但公司每期期末都会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其他应收款，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并复核其他应收账款的余额明细、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②通过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核实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依据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③向大额及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④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⑤了解其他应收账款回款及历史是否形成坏账损失情况，本年度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情况以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措施等；

⑥通过天眼查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大额其他应收款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自查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余额由其他科目转到其他应收款，致使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大幅增加。

3) 上述问题（3）的回复中除关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无法发表意见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余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公司管理层获得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另我们发现公司上述债务重组在 2021 年度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问题(4)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公司管理层获得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5) 上述问题（5）的回复中除破产重整关联航空公司因未获取资产减值支持性文件无法发表意见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其他报告期计提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规与我们在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公司管理层获得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将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1.45 亿元，同比下降 56.97%，主要系报告期确认了公

允价值变动损失 1.92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对活力天汇的持股比例、施加的影响、持有意图、现金流量特征等说明将上述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以规避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对你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准则的规定。

(2) 补充说明活力天汇近三年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你公司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确认大额公允价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对活力天汇的持股比例、施加的影响、持有意图、现金流量特征等说明将上述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以规避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对你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以 25,000 万元对活力天汇进行增资，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5778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11.5768% 股权，详见 2016-046 号公告《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在持有活力天汇股权期间，由于其他投资方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其他股权变更等原因，截止 2022 年年末本公司对活力天汇持股比例降至 10.225% 股权。公司在投资期初充分考虑对被投资方达不到控制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企业对此投资准备长期持有，因此划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在投资期初充分考虑对被投资方达不到控制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企业对此投资准备长期持有的意图不变，因此管理层将活力天汇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于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持有的活力天汇 10.225%股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应作为金融资产进行列报。该投资在取得时就准备长期持有，并非以交易为目的，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备的规定。

2019 年活力天汇正在谋求 IPO 主板上市，市场表现及用户量较投资时均有较大的增长，公允价值较投资时大幅增加；2020 年以来，公司持续大额亏损，活力天汇公允价值变动即使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也有限；公司将所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持有意图不变。故不存在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以规避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考虑。

(2) 补充说明活力天汇近三年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你公司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确认大额公允价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公司对活力天汇的投资净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一直保持 25,000 万元未变。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在投资期初充分考虑对被投资方达不到控制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企业对此投资准备长期持有的意图不变，因此管理层将活力天汇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对活力天汇采用 GMV（一般指商品交易总额，这里指销售火车票和机票的数量与金额）估值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价值由 25,000 万增加至 34,188.27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而 2019 年活力天汇的市值是通过 2017 年活力天汇新三板上市当期和 2019 年 GMV 数据的比例乘以 2017 年上市市值测算得出。

2020 年起，旅游行业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虽然活力天汇营收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盈利。活力天汇计划 IPO 主板上市，并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终止了三板挂牌，同月活力天汇获得融资，经公司测算活力天汇市值与公司的投资总额相差不多，因此判断在 2021 年活力天汇股权价值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底，活力天汇因战略规划调整申请暂时终止 IPO 申报，并且活力天汇收入和净利持续下降，

GMV 数据显示火车票与机票的出票数量减少，新增用户数据也不及以前，公司选择携程集团、美团、同程旅行等同行业的市销率指标为参数，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测算活力天汇的股权价值：标的股权价值=标的公司调整后市销率(P/S)×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流动性折扣)×持股比例。测算得出活力天汇的股权价值 14,542.74 万元，将公允价值变动-19,199.67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对活力天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规避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公司期末对活力天汇的投资，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向我们完整提供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详细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上述股权投资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11. 结合对前述问题 6 至问题 10 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坏账准备、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情况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集中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财务“大洗澡”的情形。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基于前述回复，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主要考虑如下：

1) 凯撒旅文和真享悦理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①公司于 2019 年发起设立凯撒旅文时，重点考虑投资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或协调性较强旅游以及航空配餐等主体，但突如其来的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但公司认为市场会有好转，并且期盼前期的投资业务能走向正轨，但随着时间延长，被投资主体业务停滞，员工陆续离职，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被投资主体计提减值准备。

②2020 年以来，国际交通的连接阻断，海外移民业务无法继续扩展销售，业务缩减，主要围绕已经办理移民身份的客户售后服务为主，销售人员和管理团队纷纷离职，

被投资主体暂时无恢复业务量的能力，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被投资主体计提减值准备。

2) 新华航食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新华航食固定资产在当期发生减值，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新华航食在 2022 年下半年因主要客户丢失及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被迫停产；第二，2017 年 12 月 1 日，新华航食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本期合同到期，年报截止日尚未支付完毕。

由于新华航食的固定资产年报截止日处于闲置状态，并存在被拍卖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将新华航食的固定资产除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外保留残值并全额计提减值。

3) 旅游和新零售板块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①旅游业，自 2020 年以后，受外部市场环境和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业务量持续下降，人员流失，为了减少成本，线下直营销售网络网点陆续关停，截止 2022 年末已基本上全部关停。由于 ERP 的正常运行需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的维护和迭代升级，随着公司技术部门的解散和相关技术人员离职，此系统已缺少必要的维护，如果需要重新使用，将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测试，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②零售业的软件用权（包括餐饮业电子商务平台，门店服务员终端系统，门店供应链管理系统，门店智能后厨显示系统，营销管理平台系统等）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系统，仅适用于公司餐饮零售门店。自 2020 年起，公司零售业务接连受到重创，采取关停门店且转让子公司北全部股权的方式止损，公司暂时无继续经营相关业务的计划。考虑相关软件的专属性，无法转让，且无对应市场价值，因此将软件全额计提减值。

4) 海外主体的商誉计提减值：

①由于不可抗力，自 2020 年年度开始，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大，理论上企业受外部非自身因素的影响在外部因素消失后企业运营水平将回归到正常水平。即预计国际旅游在 2023 年-2024 年恢复至 2019 年度水平，故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企业未来收入预测基于国际旅游行业在 2023 年-2024 年恢复至 2019 年度水平的假设下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综合确定。

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冲击较，公

司门店陆续关闭，截止 2022 年政策开放后，公司经营状况并未明显好转，特别是 2023 年第一季度，未来公司能否恢复到之前的经营水平，取决于公司门店的恢复及流动资金的投入等，但现阶段公司并未有明确的门店恢复及资金筹措计划，因此，未来经营情况能否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故管理层本年度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凯撒旅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余额	56,722	72,021	143,559
坏账余额	15,635	18,703	39,277
计提坏账比例	27.56%	25.97%	27.36%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期结合每笔业务实际情况，对每笔款项逐项分析、判断，依照款项性质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判断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依据款项性质不是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每期期末都会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测算并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定：

本期公司对活力天汇的投资额计提减值。活力天汇计划拟 IPO 主板上市，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终止了三板挂牌，同月活力天汇获得融资，经公司测算活力天汇市值与公司的投资总额相差不多，并且公司预计活力天汇的未来市场仍会稳定增长，因此在 2021 年未对活力天汇的总价值计提减值。2022 年，活力天汇公开 IPO 暂停，并且活力天汇收入和净利持续下降，GMV 数据显示火车票与机票的出票数量较 2019 年及以前减少，新增用户数据也不及 2020 年以前，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持有活力天汇 10.225% 股权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 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均系依据公司历史年度及报告期业务恢复的具体情况及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前述期末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坏账准备、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情况的回复，与我们在

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回函日，基于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上述资产坏账准备、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